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338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林宣誼

複代理人 張天發

鍾宇軒

被告 王書毅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柒佰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麗萍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1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
02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3 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05 書記官 邱已芹

06 折舊額計算式：

07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
08 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
09 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
1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
11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
12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3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
14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
15 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7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
16 即113年12月14日，已使用3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17 用估定為新臺幣（下同）8,9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上
18 工資32,270元，共計41,254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
19 以41,254元為必要。

20 附表

21 -----

22 折舊時間	金額
23 第1年折舊值	$43,851 \times 0.369 = 16,181$
2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851 - 16,181 = 27,670$
25 第2年折舊值	$27,670 \times 0.369 = 10,210$
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670 - 10,210 = 17,460$
27 第3年折舊值	$17,460 \times 0.369 = 6,443$
2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7,460 - 6,443 = 11,017$
29 第4年折舊值	$11,017 \times 0.369 \times (6/12) = 2,033$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1,017-2,033=8,984

02 附錄：

03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4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5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06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8 理由，不得為之。

09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1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2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